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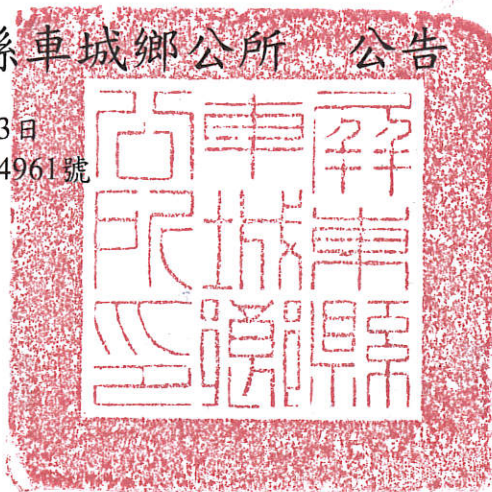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車鄉民社字第11400049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役男黃家成（統編：T12570****）因未居住於戶籍地（行方不明），致「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告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黃家成（96年次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T12570****）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因未居住於戶籍地（行方不明）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日起20日內持身分證上班時間逕向屏東縣車城鄉公所民政及社會課（地址：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中山路53號）洽領，逾20日內未領取以送達論。
- 四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（第2

款)或居住處所遷移,無故不申報,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(第5款)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,請勿延誤,特此公告。

鄉長 陳政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臺南市議會
秘書處
線